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7〕56号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17 年暑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为确保暑假期间及下学期开学后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根据校历安排，我校学生 2017 年暑假于 7 月 15 日开始放假，8 月 19 日、20 日学生缴费及报到注册，8 月 21 日正式上课。学生须按规定先缴费再注册。

考虑到工作的延续性和确保下学期开学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学校研究，各机关职能部门及教辅单位放假时间原则上延后至 7 月 22 日放假，因学校工作需要继续延长的，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假期结束前提前上班，做好开学准备工作，提前上班的时间由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在放假前要认真做好本学期结束工作，安排好下学期的相关工作。

7 月 17 日—21 日期间，学校正常开通宝山校区至花溪校区的交通车，花溪校区教职工餐厅正常开放。交通车发车时间由后勤服务集团商学校办公室后另行通知。

二、工作安排

（一）各学院（教学部）要安排好下学期的教学工作，要求教师利用假期认真钻研教材，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并及时通知下学期须补考或重修的学生利用假期复习，充分做好补考或重修的准备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及各学院（教学部）要利用假期切实做好图书教材的订购、教学设备的维护和教室、运动场地、学生宿舍、食堂及水电管网等的检查和修缮，为新学期开学做好充分准备。学校办公室和后勤服务集团利用暑假期间做好公务车辆和交通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辆健康运行。

（二）认真做好招生录取工作。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求是学院和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新生录取程序，根据全省招生录取工作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切实做好新生的网上录取、通知书邮寄等相关工作，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安全、规范、有序。

（三）切实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保卫处、网络与信息中心、后勤服务集团、校医院等部门，要结合学校暑假工作的有关安排，继续做好暑假期间服务师生涉及的校园管理、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网络维护、医疗服务、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准留校，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留校的，学工部、研究生院、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及各学院要严格手续、密切沟通，根据工作职责做好留校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四）集中开展安全教育和检查。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在放假前对师生集中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加强交通、食品卫生、防火、防盗、防溺水和预防雷电、洪水、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安全常识教育，进一步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要开展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尤其是对校园治

安与管理、防火防盗、饮水卫生、学生食宿、交通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进行认真整改，切实落实和完善相关防范措施。涉及到“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教学实习和勤工助学活动的学院和部门要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目标责任制。

（五）严格落实暑假值班带班制度。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安排好本部门暑假期间的值班工作，落实值班人员，安排领导带班，明确值班责任，严格值班制度，主要负责人要督促检查本部门暑假期间的值班情况；要严格执行学校关于信息报送工作的有关要求，重要情况和信息要及时报告，及时处理，不得延误。如因工作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事故或不良后果的，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相关要求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在放假前将本通知向本单位全体师生员工传达，并将相关要求落到实处。请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于7月19日前将本部门暑假期间的值班表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分别报送学校办公室信息督办科和保卫处。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

2017年7月5日

抄报：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

共印126份，其中电子公文115份